司法同仁悼念故總統
堅守崗位為民服務

【本刊士林訊】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逝世，舉國悲慟。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及檢察處全體同仁，為對一代偉人表示無盡之哀思與崇敬，特於元月十八日下午三時由胡院長致中、盧首席仁發率同院檢庭長、推事、主任檢察官等代表六十人，前往榮民總醫院懷遠堂，向蔣故總統遺像行三鞠躬禮致敬。（明）

【本刊嘉義訊】蔣總統經國先生逝世，嘉義地院全體同仁莫不因失去一位仁民愛物的領袖而哀痛，但仍不忘堅守崗位，為嘉義地區民眾提供最佳的司法服務。

陳院長錦源除召集同仁開會悼念外，並曾作以下三點指示：一、國喪期間同仁不要穿亮麗的衣服，紅色服飾尤應避免。二、避免參加喜慶宴會，如萬不得已非參加不可，也要做到不鼓掌、不歡呼的原則。三、加强安全措施，以防意外。並要各該主管轉知所屬同仁一律遵守。（斌）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方法院暨檢察處全體員工，驚聞蔣總統經國先生逝世，莫不悲慟，並佩帶黑紗誌哀，王院長、蔡首席並率領院檢同仁前往員林鎮中山堂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靈堂獻花悼念。（瑤）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檢處全體員工，驚聞蔣總統經國先生逝世之噩耗，無不深感悲慟哀悼！除即日起佩帶黑紗致哀外，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該處黃首席並率領全處同仁前往設置於臺南市體育館內之靈堂行禮致敬，以表哀思。同日下午舉行工作會報時，黃首席先率全體與會人員肅立默哀三分鐘，然後講述蔣總統經國先生半世紀來為國為民、不畏艱險、奮鬥不懈之各項豐功偉績，並勉勵全體同仁恪遵遺囑及本年司法節遺訓，團結一致，共同為革新司法及反共復國大業而努力。（秋）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暨檢察處，驚聞蔣總統經國先生不幸逝世，該院劉院長瑞村、鄭首席增銅指示總務科人員連夜佈置靈堂，購置黑紗喪章，供院、檢同仁佩帶。

全體員工於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齊聚設在三樓之靈堂祭悼，神情哀傷肅穆，禮成後，劉院長隨即轉達司法院林院長指示：「蔣總統經國先生不幸逝世，舉國同悲。我全體司法同仁，務須仰體蔣總統為國為民之遺志，化悲痛為力量，堅守崗位，嚴正執行法律，以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達成司法使命，不得稍有懈怠。國喪期間允宜停止應酬宴會，遵行政府一切規定，以為社會表率。」該院、檢同仁決矢志恪遵。（銘）

【本刊澎湖訊】臺灣澎湖監獄全體員工暨收容人為對故總統經國先生逝世敬致哀悼追思之至誠，連夜趕工在該監設置靈堂，供員工及受刑人追思哀悼，元月十四日上午八時，孔典獄長璧五並率全體員工，前往設在澎湖縣黨部故總統經國先生靈堂行禮致哀，以表達對國家元首的悼念。

該監為使受刑人對故總統經國先生精神志業有更深的體認與追思，在國喪期間，每天上午九點由典獄長及各科室主管輪流率領各工場受刑人在故總統經國先生靈前默哀行禮致敬並恭讀遺囑，教化科亦加強教誨教育，每天播放故總統經國先生行誼之錄影節目，以闡揚他老人家一生的豐功偉績。（然）

李院長函謝臺灣時報
免費刊登拍賣簡訊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為改進民事執行業務，去年下半年曾先後訂定「監督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辦法」、「拍賣不動產防止圍標辦法」。為便利民眾參加競買、投標，專設投標室、更新設施，改進投標保證金繳納方式。並與當地臺灣時報洽定自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起，按日在固定版面及位置刊載該院拍賣不動產簡訊。實施以來，因競買者眾，拍定價金及案件，均大幅增加。計同年九月份二〇五件，十月份二四五件，十一月份二一〇件，十二月份二三九件。較八月份以前每月均不及二百件者，效果顯著。

李院長對臺灣時報免費提供版面刊登拍賣不動產簡訊，有助於當事人權益之維護與司法信譽之提升，至為感佩，日前特函該報社董事長王玉發先生申謝。（頤）

花高分院檢動員月會
新任庭長宣誓就職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新派簡任庭長李相助、李光國，已於元月廿日在該院大禮堂院、檢聯合動員月會中宣誓就職，兩位庭長原均為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前奉司法院核定升任庭長。

花蓮高分院、檢元月份動員月會，由劉院長惠霖主持，國喪期間，主席於會中領導院、檢全體與會同仁，為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默哀三分鐘，並以「化悲慟為力量」、「切實奉行經國先生遺囑」勉勵全體同仁。接着劉院長以「略論司法革新」為題發表演說，強調革新司法必須培植人才，提升司法人員品質，並改善制度。最後期勉同仁要惕勵奮發，發揮團隊精神，健全司法，宏揚法治，以告慰領袖在天之靈。（遠）

南院培養電腦人才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為培訓電腦人才，增廣電腦運用知能，特與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洽辦電腦倉頡中文輸入訓練班。據悉該班參加學員，計有庭長、推事、主任、觀護人、書記官等六十二人，分A、B兩班訓練，自七十七年元月十二日起至同年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二週。電腦機種，採IBM系統，訓練重點為「倉頡中文輸入法」，其內容大致分為(1)倉頡輸入法之特色，(2)二十四個中文字母及輔助字形，(3)輸入法則及技巧等。

又該院前已結訓二期之資訊電腦研習班（每期二個月）於春節後，將繼續開辦第三期，以應該院同仁及司法業務之需求。（翔）

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

（七十七年一月二十日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動員戡亂時期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維持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

本法所稱遊行，係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集體行進。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係指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

集會、遊行所在地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分局之轄區者，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第四條　集會、遊行不得違背憲法或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

第五條　對於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

第六條　集會、遊行不得在左列地區及其週邊範圍舉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級法院。

二、國際機場、港口。

三、重要軍事設施地區。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內政部劃定公告；第三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國防部劃定公告。但均不得逾三百公尺。

第七條　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依法設立之團體舉行之集會、遊行，其負責人為該團體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

第八條　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

一、依法令規定舉行者。

二、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

三、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

室內集會無須申請許可。但使用擴音器或其他視聽器材足以形成室外集會者，以室外集會論。

第九條　室外集會、遊行，應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於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因天然災變或其他不可預見之重大事故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二日前提出申請：

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糾察員姓名、性別、職業、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二、集會、遊行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三、集會處所或遊行之路線及集合、解散地點。

四、預定參加人數。

五、車輛、物品之名稱、數量。

前項集會處所，應檢具該處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文件；遊行，應檢具詳細路線圖。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

一、未滿二十歲者。

二、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十一條　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予許可：

一、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之規定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三、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

四、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

五、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

六、申請不合第九條規定者。

第十二條　室外集會、遊行申請之許可或不許可，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

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

主管機關未在前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負責人者，視為許可。

第十三條　室外集會、遊行許可之通知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二、目的及起訖時間。

三、集會處所或遊行之路線及集合、解散地點。

四、參加人數。

五、車輛、物品之名稱、數量。

六、糾察員人數及其姓名。

七、限制事項。

八、許可機關及年月日。

室外集會、遊行不予許可之通知書，應載明理由及不服之救濟程序。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許可室外集會、遊行時，得就左列事項為必要之限制：

一、關於維護重要地區、設施或建築物安全之事項。

二、關於防止妨礙政府機關公務之事項。

三、關於維持交通秩序或公共衛生之事項。

四、關於維持機關、學校等公共場所安寧之事項。

五、關於集會、遊行之人數、時間、處所、路線事項。

六、關於妨害身分辨識之化裝事項。

第十五條　室外集會、遊行經許可後，因天然災變或重大事故，主管機關為維護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或集會、遊行安全之緊急必要，得撤銷許可或變更原許可之時間、處所、路線或限制事項。其有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許可。

前項之撤銷或變更，應於集會、遊行前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負責人。

第十六條　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對於主管機關不予許可、許可限制事項、撤銷許可、變更許可事項之通知，得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二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於原主管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申復。但第十二條第二項情形，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提出。

原主管機關認為申復有理由者，應即撤銷或變更原通知；認為無理由者，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日起二日內連同卷證檢送其上級警察機關。但第十二條第二項情形，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時起十二小時內，檢送之。

上級警察機關應於收受卷證之日起二日內決定，並以書面通知負責人。但第十二條第二項情形，應於收受卷證之時起十二小時內決定，並通知負責人。

第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提出之申復，不影響原通知之效力。

第十八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應於集會、遊行時親自在場主持，維持秩序。

第十九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因故不能親自在場主持或維持秩序時，得由代理人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之權責與負責人同。

第二十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得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

前項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　集會、遊行之參加人，應服從負責人或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

對於妨害集會遊行之人，負責人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受排除之人，應立即離開現場。

第二十二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宣布中止或結束集會、遊行時，參加人應即解散。

宣布中止或結束後之行為，應由行為人負責。

第二十三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及參加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第二十四條　集會、遊行時，警察人員得到場維持秩序。

主管機關依負責人之請求，應到場疏導交通及維持秩序。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

一、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而擅自舉行者。

二、經許可之集會、遊行而有違反許可事項、許可限制事項者。

三、利用第八條第一項各款集會、遊行，而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四、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前項制止、命令解散，該管主管機關得強制為之。

第二十六條　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第二十七條　經許可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未親自在場，亦未委託代理人主持集會、遊行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鍰。

受託主持前項集會、遊行之代理人，未親自在場主持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處集會、遊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主持人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九條　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條　集會、遊行時，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侮辱、誹謗公署、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　集會、遊行時，糾察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負責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行為人基於自己意思之行為而引起損害者，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物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扣留並依法處理。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林紀東・鄭玉波・蔡墩銘・古登美編纂

・增訂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勞工請假規則、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一八、二一九號

・修訂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施行細則、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俞慧君推事著

女性工作平等權

・著作權・出版權
・電腦軟體著作權
・勞基法實用Ⅰ
・勞基法實用Ⅱ

二五〇元　二五〇元　二〇〇元　二五〇元